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梧州市城区天网整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G3-990127-JDZB
联系电话:	0774-5836662

采购人：梧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梧州市城区天网整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WZZC2026-G3-990127-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梧州市城区天网整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27-JDZB

项目名称:梧州市城区天网整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市城区天网整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65689.8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梧州市城区天网整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965689.8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且设备更换、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前期工作完成并由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1年(含设备货物质保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本项目允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授权其直属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2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30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梧州)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 (是) 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梧州市公安局

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大旺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 卢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 0774-2280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24 楼 (梧州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 卓遥

项目联系方式: 0774-583666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标的名称：梧州市城区天网整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整体服务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前端监控改造

本次项目的前端设备维保涉及 2240 套摄像机，前端设备均已过保，部分设备长期离线及点击率低，部分设备存在视频问题，视频画面不佳。因此本次摄像机除了要做日常的巡检、维护、保养之外，还需要对现有有问题的摄像机进行更换，利用现有的杆件进行安装，重新租赁现有线路进行回传。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护，更换的设备参数要求不低于原设备参数，并考虑公安实际需求选择市场主流设备。

1、监控点位运维

前端口位运维可以通过智能运维网管平台内置的监控功能，实现设备巡检以及对前端设备状态（如设备在线、视频质量、抓拍图片上传等情况）的统计，极大的减小了运维人力及投入。另外，存储卡、防雷器、ONU 稳压器等设备均可通过前端摄像机在线视频质量反馈，在后端运维平台实时反应；而立杆、设备箱等属稳定设备，非不可抗环境或人为破坏，不易损坏，安排人员月巡检。具服务内容如下：

2、维护服务内容

内容包含线路维护、设备维护、监控软件维护、系统主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 （1）光纤线路、摄像机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摄像机的更换等。
- （3）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存储系统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存储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 （6）电路检测修复服务，定期检查空开到设备箱用电情况，以及设备箱到各个设备的电力线路维护（含施工、破路等）。
- （7）设备树枝遮挡修剪，垃圾清理。
- （8）定期进行防雷接地的检测，测试接地阻力，对不达标的进行整改。
- （9）日常巡检应包括对供电线路用电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存在临时挂空的电源线、光缆进行隐蔽，洪水或台风等恶劣天气必须提前完成前端用电安全巡检，对可能受洪水浸泡的点位应拆除镜头等设备并断开市电，确保路人人身安全。

3、设备保养内容：

- （1）摄像机保养：采用镜头清洁剂擦拭保养摄像头，擦拭周期按每两个月 1 次循环完成全部摄像机表面清洁，包括对遮挡“视线”的物体进行清除，特殊部分可以一月或更短时间清洁保养一次（按

20%总数计算)。

(2) 防雷设施保养: 防雷设施必须在当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雷雨季节到来前)进行检测保养;

(3) 网络应用终端: 存储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4) 网络服务系统: 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备用电源(UPS)检测等。其它保养: 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产生费用另行计算)。在“摄像机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以及其它没有罗列相关设施的保养。

4、设备资源管理:

(1) 运维方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源管理工作, 在点位的验收、变更时做好各种设备数量、型号等资源记录, 保证点位资源和记录的一致性。

(2) 运维方负责维护点位、设备、线路等标准化标识、标签、标牌的更换、改造和补漏工作, 并按要求填报检查整改结果。

(3) 运维方负责跟踪、保管维护点位设备箱的钥匙, 并跟踪钥匙的变更、增补、标识, 确保每套钥匙的完整。

(4) 运维方应自备数码相机, 在对前端点位等进行巡检、贴标牌和资源清查等过程中拍摄现场数码照片, 电子照片上必须设置拍摄的日期和时间, 并按照站名进行归类存档:

各摄像设备立杆正视图, 包括立杆、杆箱、摄像机等。

设备杆箱内设备摆放环境相片。

开关电源外观照片(了解使用开关电源型号, 模块数量)。

配电箱、电表箱外观照片和电警箱内照片(了解交流配电箱和信号控制箱型号, 了解箱内避雷器型号和开关使用情况)。

二、设备检修

1、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到现场对摄像部分进行一次检查和保养, 清洁摄像机置和护镜玻璃, 用专业设备清洁镜头, 校对摄像范围至正确位置, 图像信号达到规范要求;

2、传输部分不定时维护检查, 发现摄像机电源、接线柱有锈蚀和接触不良等问题, 要及时维修或更换检查电缆的固定情况, 特别是原有生锈杆件的视频、电源电缆。

3、检查球机云台水平、垂直转动功能是否正常, 并调校到规范要求。

三、前端损坏设备更换选型

(一) 前端设备更换要求

1、城市监控系统应在严密治安防控和有效打击犯罪方面发挥显著成效, 对于部分视频监控点因无法妥善解决监控区域照明问题, 致使监控图像模糊、监控目标难以辨别, 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应成效果。由于目前的治安和道路监控点所处的环境和位置相对比较恶劣, 从而使部分监控点在夜间光源较弱的环境下, 无法保证其图像质量。

本次项目建设更换的摄像机, 参数不低于原设备参数。因此所有球机须支持红外或者暖光补光功能, 红外夜视视距至少达到 100 米, 重点部位部署的球机, 实现红外夜视视距至少达到 250 米, 夜间路灯照明不佳的部位可配置暖光高清球机, 暖光夜视视距至少达到 80 米。所有摄像机包括球机、枪机等需支持低照度功能, 应用于超低亮度的环境下, 提升图像的清晰度保证图像效果。支持复眼补光技术: 减少光污染, 补光均匀性好, 提升夜晚补光通透性。支持重瞳技术: 可实现同画面内不同类型目标互不干扰抓拍, 独立适配目标亮度、速度等特性, 达到最优抓拍效果。支持清影技术: 宽动态条件下, 可以使监控画面内运动物体无鬼影/拖影/重影, 实现画面中的运动物体更清晰、不重影, 可以保证彩色视频数据的采集和传输, 确保夜间监控效果不会明显下降。更换的枪机应具备多种智能功能切换,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功能: 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

2、本次项目建设更换的摄像机, 在更换时要对每个摄像机进行统一编码。系统内所有的视频源统一编码, 每个编码唯一标识一个视频源。视频源的编码至少应为六位数以上, 编码应能体现出视频源所在的区域信息。

3、应充分考虑新设备的使用场景和智能功能, 结合公安实际需求, 进行设备更换和改造。

4、前端摄像机须具备较高的防护等级, 下雨不挂水迹, 温差不起水雾, 内部不吸灰尘。

(二) 前端接入方式

前端设备接入采用 EPON 传输方式, 采用 IP 摄像机+外置 ONU 的组网, 即通过 ONU 设备将以太网电口转换为 EPON 接口, ONU 设备由运营商提供, 所有前端设备接入可利旧原有运营商网络专线或更换新的运营商网络专线回传数据。

（三）监控点设备更换

本次所有的监控摄像机安装充分利用原有杆件或者位置进行更换，同时考虑原有点位监控的不足和监控盲区，进行角度调整。

对于损坏的监控杆件要做维护和新建，新建监控点立杆满足如下要求：

更换立杆要求不低于6米，下端管径不小于 $\phi 220 \pm 10\text{MM}$ ，上端管径不小于 $\phi 120 \pm 5\text{MM}$ ，采用厚度6.0MM以上镀锌钢管或钢板加工、焊接制成，杆的底部用

螺栓与基础固定，设计风阻35m/s，在杆的最上面设有避雷针，直接把雷引入地下，设计要求监控摄像机在避雷针覆盖区内（指避雷针顶对地45度夹角内的区域）。

立杆基础要求为 $\geq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长度*宽度*深度），结构为钢混。立杆与设备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立杆杆体接地与设备接地采用不同接地极。立杆安装完成后，应用混凝土做一基础保护平台；考虑到后续线路维护，立杆基础旁另挖一维修井（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长度*宽度*深度））。

悬臂应大于等于1米。

表面热镀锌处理，喷涂耐腐蚀材料。

根据实际需求需在立杆3.5M的高度挂防水设备箱，用于安装光纤熔接盘、电源和防雷设备。设备箱应具备防水、防尘功能，箱中应有足够的空间安装相应的设备。

四、网络链路维保

传输光纤线路，是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实现其业务功能的基础，一旦线路中断会造成极大的损失。因此，保证光缆通信的畅通至关重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着先抢通，后修复；先核心，后边缘；分故障等级进行处理。

（一）前端设备接入网络保障

在接入层次的网络中，主要面对的是大量的摄像头的接入，出于经济性的考量以及现状的调研结果，接入层继续采用PON的接入方式，在满足接入要求的同时尽量控制建设成本。

对所有前端点位1875条网络专线进行重新租赁，带宽不少于20Mbps，并可按需免费扩容，避免重复建设，对网络不稳的点位进行修缮，以实现系统的统一维护管理。

（二）存储及网络

存储中心用于汇聚和终结各类前端接入的流量，并提供集中的存储，并为梧州市各个区县、派出所提供视频的接入调度功能。存储中心的主要包含如下几个部分功能：

- 1、对各个前端摄像机的接入
- 2、对前端视频数据的实时转发
- 3、提供区公安分局及各个派出所的接入，使其能够实时查阅相关的视频数据
- 4、实现与其他视频应用系统的互联，实现监控信息的共享调度
- 5、实现存储中心到服务中心的互联，将存储的监控信息提供给指挥中心使用

根据上述存储中心的功能需要，结合本次项目对存储中心可靠性的要求，存储中心的设计须满足如下要求：

- ①高密度、无瓶颈的网络接入和转发；
- ②具备必要的冗余度，避免因线路和设备的故障导致的监控系统的中断；
- ③设备需要尽可能地保证业务转发的高效性的需要。

五、前端接入现用天网平台及相关云存储的维护

本次项目接入系统运维主要涉及相关各期前端接入现有天网视频平台运行情况及云存储的运维，主要包含日常维护巡检、数据治理以及各类安保活动视频在线保障，区厅系统对接，相关各期前端绩效考核内容保障等维保工作。

（一）专业驻点人员

本次项目要求安排1名技术工程师常驻采购人单位进行办公，要求具备安防、网络等相关专业知识，具备天网运维经验，开展7x8小时现场技术服务，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另安排1名高级工程师作机动支撑，并保障前后端系统运行正常，保障采购人绩效考核稳定。

（二）前端接入天网平台维保内容

（1）日常系统接入巡检

日常巡检是指对维保期内前端接入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进行保障性的检查记录，是运维的一些周期性的、相对固定的日常维护的作业。其主要目的是周期性的监控接入系统各部分的运行情况，保证前端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故障隐患，防止重大系统接入故障的产生。与此同时，日常巡检还能规范日常作业计划、规范日常作业内容、规范维护人员的维护行为，巡检记录能为技术人员的故障分析

提供基础数据等等。

运维单位要协同设备厂家派出技术专家对本项目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并且和采购人一起召开技术交流会议，讨论在进行技术巡检过程中可能发现的问题，并就此提出解决方案。

日常巡检管理制度：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针对各系统完备的巡检报告，建立巡检记录数据库，以便日后查询参考。各子系统因设备功能不同，因此巡检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有所区别，主要系统的巡检报告模版详见本章后附表一。

（2）定期巡检时间频率

运维单位常驻人员，形成周巡检报告记录（包括日常前端巡检记录及后端巡检记录）。

每月5日前，将月度运维报告（包括日常巡检记录、月度平均在线率、运维存在问题、改进措施、总结等）提交给采购人作为运维绩效的依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监督，在线率以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签字确认的运维报告为准，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讨论存在问题并确定解决方法。

每季度由技术专家进行运行状态分析，并形成运行分析报告，并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讨论存在问题并确定解决方法

半年工作内容：每半年由技术专家及维护工程师与采购人进行全面的运行、维护状况的交流总结，并形成运行、维护状况半年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

全年工作内容：对本年度的运维工作由技术专家及维护工程师与采购人进行全面的运行、维护状况的交流总结，并形成运行、维护状况全年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

特殊情况会诊：设备运行遇到特殊事件或故障，由技术专家和采购人组成专项工作组，进行分析、研判、解决问题，并提交专项报告。

（3）技术专家设备巡检内容

与驻点维护人员交流，了解系统使用情况；

对前端摄像机进行检查，并且对摄像机图像的清晰度进度核对；

对网络互通性进行测试，检测网络的速率，包括网络的时延；

对定时录像、手动录像、动态侦测录像、报警录像进行巡检测试；

对历史图像存储的时间长度进行确认，包括查看历史图像的速率进行检测；

对监控图像设置格式进行检查，查看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变动；

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日志，对系统运行的日志进行检查分析，完成日志分析报告递交给采购人；

对前端设备的防雷器进行检测，看是否有损坏情况，如果有损坏需马上进行更换；

检查主要设备的运行环境和外观，检查设备指示灯状态，清洁设备表面及风扇的灰尘，对前端摄像机进行清洗与除尘等；

提供系统优化方案，提交给采购人参考；

填写巡检记录，包括巡检过程、双方交流、存在问题、解决方案等；

建立巡检档案，归入项目档案。

（4）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保障维护

在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来临前，为保障活动及假期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成立运维保障小组，制定相应运维保障方案以及确立相关责任人。主要完成以下三方面工作：

1、预巡查：活动或节假日来临前，对本次过保天网接入系统及平台的情况和在线情况开展巡查工作，保证运行环境及系统接入状态良好，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作相关处理。

2、值守：活动或节假日期间，未防止突发情况得到及时处理，安排专员对各监控系统进行值守，时刻监控系统运行状态。

3、应急处置预案：对前端接入系统及平台有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预案，以便于确有突发情况发生后，处理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现有系统对接保障（与区厅平台的对接维保）

本项目要保证天网视频平台基于 GB/T 28181-2022 联网标准，通过《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能够实现与区厅视频共享平台进行国标化联网，上下级共享平台依托视频专网实现级联，保障视频推送稳定。

上下级平台的联网对接应满足《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的标准强制项要求。

六、运维耗材

运维单位应设置有运维耗材管理仓库，便于运维故障设备的更换，减少故障影响时间。耗材仓库主要提供与项目设备清单同型号的网络交换机、辅助设备以及常规的零散件（如备件或配件停产需不低于原项目的参数要求）。

七、整体维保

（一）更换设备三包服务要求

（1）包修

保修期内需为采购人免费维修或更换由于产品质量原因损坏的零部件。保修期外，不管是人为因素还是自然损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进行零部件更换或维修时，应只收取成本费。

（2）包换

产品说明书规定环境下，出现非人为的、不符合“产品说明书”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的硬件性能故障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更换或维修。需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故障配件；如果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配件已经停产，将更换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或配件。

（二）新换设备质保期限要求与响应时间

新换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或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免费更换新货物。

当系统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需要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4 小时内修复，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以保证单位设备的正常使用。

在质保期内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的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必要的记录，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每个季度要对整个系统接入进行现场巡检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需要立即进行检修和擦拭，对接入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提供系统接入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前端在系统内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运行维护服务期内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对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确保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三）项目现场服务要求

（1）现场服务要求

当采购人在遇到疑难问题，确定需要现场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最终排除故障。

（2）电话服务要求

应提供技术电话支撑服务：中标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将实时对采购人请求进行处理，并持续跟踪直至问题圆满解决。定期将对处理完毕已关闭的案例进行采购人电话回访，以使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应提供服务呼叫中心服务：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帮助采购人解决疑难问题，使采购人的请求或投诉有效地、受控地得到处理。

（3）更换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能为采购人提供备件更换服务。保证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保证采购人业务的正常运行。

（4）维保绩效考核要求

1、在线率考核要求：

前端总体单日在线率达 95%以上、党政机关高铁站等重点区域（具体点位视区厅要求以推送上部厅考核的重点点位为准）98%以上，因道路拆迁、设备返修期间等客观原因不在线的点位，需书面报请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不纳入在线情况统计（如该点位不在线超过一个月以上确实没法恢复的，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将不在线点位在维保点位清单内剔除并按实际发生的需维保点位数量进行年度款结算），不在线点位详细情况及预计恢复时间另附在日常巡检报告内，月度运维合同款按该月需维保点位每日平均在线率达 95%以上、重点区域点位在线率 98%以上全额支付，上述各指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月度运维合同款，该月度需维保点位平均在线率低于 60%的，且在线率低于 60%扣除当月全部合同款，累计 2 个月在线率指标低于 60%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月 5 号前提交上一个月运维巡检月度报告。

2、图像（数据）质量要求：

视频图像（数据）回传、录像回放无卡顿丢失花屏等，图像标注需百分百达到区厅要求（因道路拆迁、

设备维修期间等客观原因需书面报请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不纳入统计），未达到要求的在三日内必须完成整改，经采购人管理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后仍未能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0.1% 的月度运维合同款。

3、验收：

全部完成设备或杆件更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请验收，展示全套清单，验收组检查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与合同中规定的是否一致，是否包括规定内容和相关格式，确认本项目的维保点位及数量。

①前端接入演示。中标供应商应向验收组演示更换前端的所有功能及在线情况，以证明前端功能与合同要求相一致。验收组可以对所验收的前端进行演示考核，以证实达到考核要求。

②功能测试。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产品功能、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说明书，对被验收的新建产品逐项进行测试或检查已有的测试结果，以确认该产品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功能要求。

③已损坏的设备更换调试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合格。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更换设备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细项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单位	数量
1	前端损坏枪机需更换	普通枪机换件一批（共计 440 台枪机，已损坏 29 台，原摄像头已停产无配件修复，需换新摄像头，占比 7.27%） 1. 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自带补光灯，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补光不低于 4 颗（多晶（红外+暖光）灯），每颗补光灯均有红外灯和暖光灯组成，不低于 60m（红外）；40m（暖光）；不低于 6m（人脸检测距离）； 3. 支持 2.7mm-12mm 可变焦距，支持不小于 F1.2 光圈； 4. 补光灯表面为微四边形阵列，采用多层透镜结构；补光灯开启后，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5. 支持输出分辨率 2688×1520，支持五码流，不小于两路 1080P 高清视频； 6.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7. 环境照度不高于 0.5lx，开启功能后，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8. 支持六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支持添加不少于 10 个人脸库； 9. 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去重；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10.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脸和人体属性提取； 11. 可通过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上电后，红灯绿灯交替闪烁 2s 后，红灯常亮，设备正常启动，网络已连接，绿灯常亮 60s，然后绿灯熄灭；设备正常启动，但网络未连接，红灯常亮，连接上网络后，切换为绿灯常亮 60s，然后绿灯熄灭；设备正常运行中，断网或网络异常，红灯常亮至网络连接或时间超过 60s； 12. 内部硬件机芯均采用金属外壳包裹，以达到良好的散热性。	台	29
2	前端损坏球机需更换	球机换件一批（共计球机 1800 台，已损坏 73 台，原摄像头已停产无配件修复，需换新，占比 4%） 1. 支持不低于 33 倍光学变倍，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倍，不低于 400 万像素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台	73

		2. 最低照度支持彩色$\leq 0.00021x$，黑白$\leq 0.00011x$； 3. 支持红外补光，补光≥ 250米； 4.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5.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及表情提取，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6. 支持对智能行为分析目标类型进行设置，可设置为人、非机动车或机动车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类型进行检测。检测目标支持自行配置。通过不同颜色的检测框区分显示，并将机动车信息在右侧显示；非机动车与行人信息在底端显示； 7. 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8. 支持比例变倍功能，倍率放大后，移动速度会随之减慢；可通过IE浏览器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 9. 支持手动、自动增益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支持集中布控功能，设备能够响应平台下发的集中布控命令，调整方向至目标位置； 10. 支持偏移校正报警，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OSD上叠加； 11. 支持篡改提示，当抓拍图片或录像文件被篡改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给出提示信息；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功能开启时，可根据监控场景的动态范围，自动调节曝光模式； 12. 支持不低于300个预置位，不低于8条巡航路径，不低于5条巡迹路径； 13. 支持光学透雾，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 14. 设备内置陀螺仪，开启防抖功能后，可降低画面抖动；支持通过浏览器设置防抖模式为光学防抖+电子防抖，光学防抖+陀螺仪防抖，陀螺仪防抖+电子防抖及关闭； 15. 支持智能切换功能，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当环境温度和湿度达到阈值时，可自动开启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6.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7. 支持IP67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8. 支持DC36V$\pm 25\%$宽电压输入； 19. 支持国密算法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		
3	前端损坏设备更换及调试	前端备件更换，重新接电，配置，并对接系统，效果调试等。	台	102
4	项目维护所需耗材	电源线：电源线（预估）3*1.5 聚氯乙烯护套阻燃软电缆 额定温度不高于70℃，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0℃。 导体均符合GB/T3956中第五种导体的要求。 介电强度2000VAC。	米	5000

		阻燃符合 GB/T19666 ZC 等级。 绿色环保，材料符合 RoHS2.0 和 REACH。		
5	项目维护所需耗材	网线：材质：透明聚酯带； 材质：聚酯纤维； 材质：无氧铜（99.97%）； 导体结构：0.50mm±0.01mm； 线规：24AWG； 绝缘材质：HDPE； 护套材料：MDPE； 护套颜色：黑色； 长度：305m±2m； 执行标准：YD/T 3296.2-2018； 绝缘层原色：8 芯，蓝/白蓝、橙/白橙、绿/白绿、棕/白棕。	箱	4
6	项目维护所需耗材	交换机，交换容量：256Gbps/2.56Tbps，包转发率：16.37Mpps； 接口类型：9 个 10/100/1000Mbps Base-T 电口，2 个 1000Mbps Base-X SFP 光口； 通信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 802.3az，IEEE 802.3ab； 供电方式：外置电源适配器 12V DC（已标配 12V/2A 电源适配器），支持 9~57V DC 宽压输入； 静电防护：空气 8kV，接触 6kV； 雷电防护：共模 4kV，差模 2kV； 工作温度：-30℃~+65℃； 设备尺寸：150mm×110mm×42mm（长×宽×高）； 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	项	30
7	项目维护所需耗材	二合一网络防浪涌：传输速率：网络接口：1000Mbps； 端口：RJ45 网络端口电源端口； 产品尺寸：101.2mm×78.5mm×29.1mm； 温度范围：-30℃~+60℃； 防水等级：IP20	个	100
8	项目维护所需耗材	电源防雷器 220V：端口：电源端口； 产品尺寸：90mm×36mm×68mm； 温度范围：-40℃~+70℃； 防水等级：IP20	个	100
9	项目维护所需耗材	背箱定制，不锈钢材质，印刷公安专属 LOGO，内含插排、空开（10A 箱内、32A 空开盒）	套	100
10	杆件更换	杆件已 10 年，出现老旧破损需要换新（含基笼开挖等。） 需要重新开挖更换地笼，基坑混凝土（1200*1200*1500MM）C30 浇灌； 杆件参数不低于： 材料：Q235B； 表面处理：热镀锌+喷粉； 颜色：白色/GA 蓝，DH816； 主杆高度（m）：6.0； 主杆规格（mm）：Φ159*7； 可选横臂：0.5~3 米； 最大承受风力/级：12.0； 地笼：标配地笼 横臂法兰尺寸（mm）：300*300*16 横臂法兰安装螺钉：8-M18 基础法兰尺寸（mm）：Φ480*16	支	23

		整体涂抹防锈漆。 采用无焊缝钢管且进行侵锌喷塑防腐处理。杆体需设计美观大方，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		
11	横臂更换	横臂支架 10 年已老旧，（含定制费并更换施工费）以防掉落隐患；不低于配置：长度为 3m；规格（mm）：Φ60*4，镀锌本色，整体涂抹防锈漆。Q235B 材料；支架内走线；螺纹口配合安装；配合前端产品，适应温度-40~60℃；湿度<90%的环境应用。承重不低于 20KG，最大承受风力/级：12 级。	支	50
12	高空定制支架更换	高空支架 10 年已老旧，（含定制费并更换高空施工费）以防掉落隐患，长 2 米，高 1 米。Q235B 材料；支架内走线；螺纹配合安装；规格（mm）：Φ60*4，承重 17.5kg 螺纹类型 G1-1/2 工作温度-40℃~60℃ 工作湿度<90%存储温度-40℃~60℃	支	20
13	天网专线租赁费	20M 专线 1. 20M 带宽（Rj45 接口，可提供扩展） 2.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90%。 3. 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光纤专线电路≤10E-7。 4.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1 次/2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障率≤5 次/1 个月。 5. 所有电路全程提供光纤专线电路，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不得利用 VPN 组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条/年	1875
14	天网用电服务	前端点位一年电费（涉及电网，新电力，各单位及个人借电，包括用电耗损，包含部分点位电表更换等。	台/年	2240
15	天网前端运维人工	大部分设备使用年限已达 6 年且过保 1 年以上，设备的故障率较高，维护的工作量较以往新建项目维护量要高，且前端点位分散到城区各乡镇，维护人力、车辆损耗、燃油等费用成本较高，按维护期一年，包括： 1. 前端维护团队要求 3 队，每队 4 人 2 车进行维保工作，前端维护团队 7×24 小时服务，负责前端总体运维，包括设备维护，效果调试，硬件故障处理，树枝修剪，设备日常清洁，杆件维护，基笼及背箱设备维护，弱电检查，线路修复等。含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及所有设备售后管理，7×24 小时响应交通、电话、补贴等费用；含登高车辆设备、车辆损耗，保险，油费，工程车配套、辅材工具配套。必须具备设备更换、系统维护能力，具备驾照，对城区各摄像头安装点位熟悉的专业人员。 2. 要求 2 人驻点技术工程师负责本次几期天网接入监控系统的日常运行情况监管，主要内容： （1）对现过保的天网进行平台接入运维及数据对接、派单巡检、并按本运维方案（或采购人）要求做好运维报告等台账等工作，保证各前端在天网监控系统正常展示及查阅，解决民警视频调阅，视频优化； （2）及时发现各类前端的故障隐患。规范前端运维人员的日常作业计划、规范日常作业内容、规范维护人员的维护行为； （3）涉及对相关监控存储、对接等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启停操作等服务。定期日志检查和分析；云存储故障处理； （4）硬件故障报修：发生设备的硬件故障后向保修采购人及厂商报修，并跟踪报修进展与结果。在监控系统内按时限恢复在线。以及提供重大节日或者现场技术保障； （5）配合推送本次相关几期天网视频，同时实现与区厅、政法雪亮、城管平台等各平台的视频交互共享，保障视频在各系统中正常展示，对接区厅绩效相关要求；对前端设备的后端接入情况进行非硬件故障的诊断与修复，为项目维护提供专项支持，为现场维护人员的故	人	14

		障分析提供基础数据与技术支撑，防范重大故障发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及现场 1 小时快速响应服务。 3. 节假日等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必须有足够技术工程师支撑及运维队伍备勤值守和即时现场快速响应服务。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且设备更换、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前期工作完成并由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 1 年（含设备货物质保期）。 2. 服务地点：梧州市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完成 15 天内前端摄像机及杆件到货，在合同签订完成 60 天内完成杆件、横臂、高空支架、前端摄像机的更换和调试完成且实现所有的前端摄像机专线网络的开通，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前期工作完成，按确认完成日期开始计算运维期（服务期）。中标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前期工作外，每逾期 1 天，须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中标供应商无故延期超过 30 天未完成前期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		无。		
▲验收方式		1. 检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协调。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内容或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资料、成果报告等资料齐全。 2.3 在服务期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内工作正常进行。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资料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5.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及质保期限：签订合同后且设备更换、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前期工作完成并由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 1 年（含设备货物质保期）。 2、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服务期间，中标人不定期巡检前端设备及附属设施，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中标人对前端设备、辅材等的安全问题负责。 3、在服务期限内当主要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因设备本身问题在 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以保证采购人单位设备的正常使用。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在服务期内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		

	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中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单位，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5、中标人在运维过程中，应保证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对采购人业务系统平台进行任何操作。 6. 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6.1 签署保密协议 中标供应商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6.2 保密信息范围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梧州市城区天网系统的视频图像数据、录像文件、抓拍图片、监控点位坐标、设备部署信息、网络拓扑结构、传输链路信息、平台账号密码、系统配置参数、运维日志、公安业务数据、公民个人信息、涉案线索数据，及中标供应商因提供维保服务接触、获取的所有未公开敏感信息、涉密信息。 6.3 保密期限 中标供应商对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服务期内终身有效，服务合同终止后永久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由采购人依法公开或已进入公开领域为止。 6.4 数据安全与脱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维保调试、数据调取、故障排查过程中，须对涉及公民隐私的信息强制脱敏处理，隐匿人脸、车牌、住址、联系方式、行动轨迹等敏感特征，严禁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提取、存储、传输完整敏感数据。 （2）所有运维操作仅限在采购人指定终端、平台内开展，严禁擅自将天网系统数据导出、复制、备份至非采购人指定设备，严禁通过私人通讯工具、非加密渠道传输、转发任何保密信息。 （3）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公安信息安全标准的加密技术，保障数据全程不被非法窃取、篡改。 6.5 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机制 （1）中标供应商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丢失、篡改、非法访问、越权操作等安全事件时，须 3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向采购人紧急上报，2 小时内提交书面事件报告，明确事件原因、影响范围、涉事信息、处置进展及整改方案。 （2）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事件调查、数据溯源、风险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承担全部处置费用与损失。 6.6 保密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运维、技术、管理人员均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明确个人保密责任，协议副本提交采购人备案。 （2）中标供应商须建立专人负责制的保密管理体系，对运维设备、存储介质、平台账号、操作权限实行严格管控；项目服务终止后，须彻底清除所有设备内的天网系统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所有涉密资料、设备与密钥。 6.7 违约责任与赔偿标准 （1）中标供应商违反本条款任一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结算款项，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因中标供应商泄密导致公民隐私泄露、公共安全风险、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的，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3）中标供应商人员个人发生泄密行为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须立即将涉事人员调离项目，并永久禁止参与采购人所有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1. 按月考核、按半年支付，月度考核结果累计计算半年应付款，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月度运维报告以及半年运维总结作为结算依据。月度运维合同款按照中标价格中的“天网专线租赁费、天网用电服务、天网前端运维人工”三项报价总金额除以十二个月来确定，半年结算款为六个月的月度运维合同款累计金额，依据考核要求的达标状况进行结算。

	2. 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满半年的第二个月 10 日前开具运维半年结算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申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如当月考核出现扣违约金的，从运维合同款中扣除。 4.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服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四）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深刻理解本项目的项目背景、服务范围、技术标准、现有设备存量及运行状况、维保响应要求等核心情况，结合自身技术实力、服务能力及资源配置制定响应方案。若对项目相关细节存在疑问或需进一步获取具体信息，可在工作日上班期间联系咨询陆峰警官（联系电话：0774-2280097）。	

附表一

梧州市城区天网前端摄像机日常巡检报告模版

前端监控球机、枪机巡检报告					
巡检编号： 检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 检查人：_____ 检查地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环境检查					
检查项	结论	情况摘要	检查项	结论	情况摘要
温度	☐ 正常 ☐ 异常		湿度	☐ 正常 ☐ 异常	
清洁	☐ 正常 ☐ 异常		遮挡	☐ 正常 ☐ 异常	
二、性能检查					
检查项	结论	情况摘要	检查项	结论	情况摘要
供电及用电安全	☐ 正常 ☐ 异常		网络连接	☐ 正常 ☐ 异常	
四、功能检查					
整体检查	检查项	使用情况	结论	情况摘要	
	录像抓拍		☐ 正常 ☐ 异常		
	红外检测		☐ 正常 ☐ 异常		
	自动巡航		☐ 正常 ☐ 异常		
	三维定位		☐ 正常 ☐ 异常		
	补光灯		☐ 正常 ☐ 异常		
	杆件		☐ 正常 ☐ 异常		
五、巡检报告总结及建议					
甲方（或监理）意见： 甲方或监理签字时间：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梧州市城区天网整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27-JDZB 采购计划号：WZZC2026-G3-01519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5.3.1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壹仟叁佰肆

		<u>拾陆元整（¥51346）</u>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u>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采购人，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u>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

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 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 2 号) 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 (IDS)、入侵防御系统 (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

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 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

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技术	技术方案（满分 14 分） 一档（6 分）：技术方案无明显技术错误，整体具备可行性。系统功能配置覆盖项目核心要求。方案在开放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靠性方面均满足项目基础需求。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技术方案论述准确，逻辑连贯，无歧义。系统设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贴合现有运维场景。包含完整的建设现状分析，对现有系统情况梳理清晰。包含明确的现有需求分析，精准匹配项目核心运维诉求。 三档（14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技术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设计清晰，实施步骤明确可操作。包含完整的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层次分明、逻辑严谨。包含系统平台对接设计，衔接思路清晰，适配现有环境。包含系统详细建设内容，覆盖运维全流程关键环节。 备注：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14 分
2	技术	实施方案（满分 14 分） 一档（6 分）：实施方案涵盖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两大核心模块，各模块描述合规合理，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核心模块进行基础性分析，且针对进度控制、质量保障制定了明确的基础性管理措施，无关键内容缺失。 二档（10 分）：在一档基础上，实施方案新增人员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三大拓展模块，内容覆盖全面；各模块均能结合项目实际开展具体分析，进度控制、质量保障措施进一步细化，人员配置规则、实施计划安排、施工组织流程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三档（14 分）：在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新增协调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两大关键模块，内容系统完整、描述详尽具体；各模块深度贴合项目实际场景，针对工期保障、质量管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专项措施；能精准识别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的主要风险点与实施难点，且对应提出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及落地性解决方案。 备注：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14 分
3	技术	维护技术设备配置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配置少量基础设备（如普通万用表、简易网线钳、电笔），但设备性能较为基础（如精度不足、操作效率低），核心设备种类缺失（如未配备光纤功率计、穿管器、工程宝等）；未配置专用维保车辆，仅能应对简单故障处理，难以保障复杂场景下的服务质量。 二档（12 分）：配置的设备涵盖清单中多数品类（如掌上电脑（工程宝）、红光笔、万用表、光纤熔纤机、寻线仪、穿管器、网线钳、绝缘手套等），性能稳定，满足项目常规运维需求；配备 1 辆常规维保车辆，车辆内置上述基础工具及应急备件，能够支持日常巡检与普通故障修复等场景的服务质量要求，可保障项目基础运维效率。 三档（18 分）：配备清单所列全套设备，且设备性能先进：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掌上电脑（工程宝）、红光笔、光纤功率计、钳形电流表、万用表；施工及维保类包括但不限于补光灯调试摄像机、寻线仪、穿管器、光纤熔纤机、网线钳、绝缘手套、切割机（用于开锁）、发电机、电锯（用于清理树木）等，设备种类与数量完全匹配项目全场景运维需求；配置不少于 1 辆专用维保车辆（至少含登高车），车辆配备上述全套工具及备件存储单元，支持 7×24 小时应急响应，全面保障设备调试、线路检修、应急供电、环境清理等多类场景的服务质量，能有效提升运维效率与问题解决	18 分

		决率。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拥有所配备设备的现场实拍照片以及维保车辆的有效行驶证复印件（非本投标人拥有的车辆，还须额外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车协议书复印件），所有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本项评审的核心考量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无效的，对应档位得分按低一档处理；未提供维护技术设备配置方案得 0 分。	
4	技术	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至少有 1 名人员持有电工证，至少有 1 名人员持有高空作业证；拟投入技术人员中无具备职称证书。 二档（12 分）：至少有 2 名人员持有电工证，至少有 2 名人员持有高空作业证；至少有 1 名人员持有网络工程师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三档（18 分）：至少有 3 名人员持有电工证，至少有 3 名人员持有高空作业证；至少有 1 名人员持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至少有 1 名人员持有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备注：需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证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以上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8 分
5	商务资信分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6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天网建设、天网维保服务类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内多次中标（成交）或续签或不同阶段的，按同一业绩计算），未提供不计分。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投标人上属公司（上级管理机构）取得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	6 分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 格 扣 除 全 部 产 品 的 总 报 价 的 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 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70	30	100
综合评分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服务时间及地点：_____；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更换设备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细项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中标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

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2.1 签署保密协议

乙方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2.2 保密信息范围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梧州市城区天网系统的视频图像数据、录像文件、抓拍图片、监控点位坐标、设备部署信息、网络拓扑结构、传输链路信息、平台账号密码、系统配置参数、运维日志、公安业务数据、公民个人信息、涉案线索数据，及乙方因提供维保服务接触、获取的所有未公开敏感信息、涉密信息。

2.3 保密期限

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服务期内终身有效，服务合同终止后永久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由甲方依法公开或已进入公开领域为止。

2.4 数据安全与脱敏要求

（1）乙方在维保调试、数据调取、故障排查过程中，须对涉及公民隐私的信息强制脱敏处理，隐匿人脸、车牌、住址、联系方式、行动轨迹等敏感特征，严禁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提取、存储、传输完整敏感数据。

（2）所有运维操作仅限在甲方指定终端、平台内开展，严禁擅自将天网系统数据导出、复制、备份至非甲方指定设备，严禁通过私人通讯工具、非加密渠道传输、转发任何保密信息。

（3）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公安信息安全标准的加密技术，保障数据全程不被非法窃取、篡改。

2.5 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机制

（1）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丢失、篡改、非法访问、越权操作等安全事件时，须 3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向甲方紧急上报，2 小时内提交书面事件报告，明确事件原因、影响范围、涉事信息、处置进展及整改方案。

（2）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事件调查、数据溯源、风险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承担全部处置费用与损失。

2.6 保密管理要求

（1）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运维、技术、管理人员均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明确个人保密责任，协议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须建立专人负责制的保密管理体系，对运维设备、存储介质、平台账号、操作权限实行严格管控；项目服务终止后，须彻底清除所有设备内的天网系统数据，完整归还甲方所有涉密资料、设备与密钥。

2.7 违约责任与赔偿标准

（1）乙方违反本条款任一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结算款项，并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泄密导致公民隐私泄露、公共安全风险、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3) 乙方人员个人发生泄密行为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须立即将涉事人员调离项目，并永久禁止参与甲方所有维保服务项目。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要求在合同签订完成 15 天内前端摄像机及杆件到货，在合同签订完成 60 天内完成杆件、横臂、高空支架、前端摄像机的更换和调试完成且实现所有的前端摄像机专线网络的开通，并通过甲方确认前期工作完成，按确认完成日期开始计算运维期（服务期）。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且设备更换、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确认前期工作完成并由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 1 年（含设备货物质保期）。地点：梧州市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服务及质保期限：签订合同后且设备更换、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确认前期工作完成并由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 1 年（含设备货物质保期）。

2、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

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服务期间，乙方不定期巡检前端设备及附属设施，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对前端设备、辅材等的安全问题负责。

3、在服务期限内当主要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因设备本身问题在 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以保证甲方单位设备的正常使用。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在服务期内当甲方网络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5、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应保证甲方现有业务系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对甲方业务系统平台进行任何操作。

6、乙方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甲方可申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备注：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优于上述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第九条 维保绩效考核要求

1、在线率考核要求：

前端总体单日在线率达 95%以上、党政机关高铁站等重点区域（具体点位视区厅要求以推送上部厅考核的重点点位为准）98%以上，因道路拆迁、设备返修期间等客观原因不在线的点位，需书面报请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不纳入在线情况统计（如该点位不在线超过一个月以上确实没法恢复的，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将不在线点位在维保点位清单内剔除并按实际发生的需维保点位数量进行年度款结算），不在线点位详细情况及预计恢复时间另附在日常巡检报告内，月度运维合同款按该月需维保点位每日平均在线率达 95%以上、重点区域点位在线率 98%以上全额支付，上述各指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月度运维合同款，该月度需维保点位平均在线率低于 60%的，且在线率低于 60%扣除当月全部合同款，累计 2 个月在线率指标低于 60%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月 5 号前提交上一个月运维巡检月度报告。

2、图像（数据）质量要求：

视频图像（数据）回传、录像回放无卡顿丢失花屏等，图像标注需百分百达到区厅要求（因道路拆迁、设备维修期间等客观原因需书面报请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不纳入统计），未达到要求的在三日内必须完成整改，经甲方管理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后仍未能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0.1%的月度运维合同款。

3、验收：

全部完成设备或杆件更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请验收，展示全套清单，验收组检查乙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与合同中规定的是否一致，是否包括规定内容和相关格式，确认本项目的维保点位及数量。

①前端接入演示。乙方应向验收组演示更换前端的所有功能及在线情况，以证明前端功能与合同要求相一致。验收组可以对所验收的前端进行演示考核，以证实达到考核要求。

②功能测试。必须根据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中规定的功能，对被验收的新建产品逐项进行测试或检查已有的测试结果，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正偏离）的产品参数进行一一对应验收。

③已损坏的设备更换调试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

第十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按月考核、按半年支付，月度考核结果累计计算半年应付款，以乙方所提供且经甲方确认的月度运维报告以及半年运维总结作为结算依据。月度运维合同款按照中标价格中的“天网专线租赁费、天网用电服务、天网前端运维人工”三项报价总金额除以十二个月来确定，半年结算款为六个月的月度运维合同款累计金额，依据考核要求的达标状况进行结算。

（2）乙方须在每满半年的第二个月月 10 日前开具运维半年结算款全额发票给甲方申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如当月考核出现扣违约金的，从运维合同款中扣除。

（4）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质量保证金：无要求。

（二）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成果资料）、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其余要求按“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 15 天内前端摄像机及杆件到货，在合同签订完成 60 天内完成杆件、横臂、高空支架、前端摄像机的更换和调试完成且实现所有的前端摄像机专线的开通，并通过甲方确认前期工作完成，按确认完成日期开始计算运维期（服务期）。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前期工作外，每逾期 1 天，须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乙方无故延期超过 30 天未完成前期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前端总体单日在线率达 95%以上、党政机关高铁站等重点区域（具体点位视区厅要求以推送上部

厅考核的重点点位为准) 98%以上, 因道路拆迁、设备返修期间等客观原因不在线的点位, 需书面报请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暂时不纳入在线情况统计 (如该点位不在线超过一个月以上确实没法恢复的, 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 将不在线点位在维保点位清单内剔除并按实际发生的需维保点位数量进行年度款结算), 不在线点位详细情况及预计恢复时间另附在日常巡检报告内, 月度运维合同款按该月需维保点位每日平均在线率达 95%以上、重点区域点位在线率 98%以上全额支付, 上述各指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月度运维合同款, 该月度需维保点位平均在线率低于 60%的, 且在线率低于 60%扣除当月全部合同款, 累计 2 个月在线率指标低于 60%的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 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 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9.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11.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 其余要求按“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执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合同附件 1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 5 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税局登记地址 ；4. 税局登记电话 ；5. 开户银行 ；6. 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更换设备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细项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